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20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詩惠

吳易燐

被告 陳桂慶（原名：陳唯滢）

陳和衍（原名：陳淑玲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「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」欄第1至3行「自114年3月2日起至114年7月27日止，按年息0.1175%計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4年3月2日起至114年7月27日止，按年息0.1775%計算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
01 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時 瑋 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詹昕容